

110 學年度第 43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自由式輪滑）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40398 號函辦理

- 一、主旨：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10 年紀念，暨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之休閒運動，特舉辦中華民國第 43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藉以提昇溜冰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仁武高中、高雄市大灣國中
- 六、贊助單位：東伸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 七、競賽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五)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日)共 3 日
- 八、競賽地點：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
-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5 日截止(含繳費完成)
- 十、領隊會議：110 年 11 月 24 日 14:00 於高雄仁武國際滑輪溜冰場辦公室（暫定，如有變更，則另行通知）
- 十一、報名規則：

（一）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自由式	王佳葳	0908186778	wang582586281@gmail.com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1.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退費機制：

-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和提供銀行帳戶影本，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6. 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2) 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

1. 以領隊會議日為基準。
2. 15 天以前申請退費，扣除 10%之行政費用。
3. 領隊會議日前到第 14 天，申請退費者，扣除 30%行政費用。
4. 領隊會議日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領隊會議日為 11/24，11/9 以前(含 11/9)申請退費者，扣除 10%行政費用。11/10 到 11/23 申請退費者，扣除 30%行政費用。

(3)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

1. 需檢附診斷證明。
2. 將扣除 10%行政費用。
3. 領隊會議日(含)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賽或取消賽事，申請退費者:需扣除 10%行政費用。

(5) 領隊會議日(含)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6)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 身分證明文件：

1. 大專社會組：學生證、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高中、國中、國小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五) 報名費：

1. 速度過樁：每人一項目 800 元，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含公開組)。
2. 花式繞樁：每人一項目 800 元。
3. 雙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 700 元。
4.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 800 元。

十二、 競賽項目：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個人花式繞樁	
男子(女子)組	(1)國小 (4)大專社會組 (2)國中 (3)高中

雙人花式繞樁	
(1)學校組(國小、國中、高中，兩人需同校) (2)委員會組(不分年齡、性別)	

花式煞停	
男子(女子)組	(1) 學校組(國小、國中、高中) (2) 大專社會組(以大專院校或委員會為單位)

速度過樁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 B. 前溜單足 S 形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1-2) (4) 國中 (2) 國小中年級(3-4) (5) 高中 (3) 國小高年級(5-6) (6) 大專社會組

十三、競賽規定

- 本年度採 Inline freestyle rulebook 2019V2-2 規則，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reurl.cc/NaeQYk>

1. 個人花式繞樁、雙人花式繞樁

- (1)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雙人花式每組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 10 分。
- (2)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 5 個，罰 5 分。
- (3)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 (4) 選手請自備音樂，須為 MP3 格式，請將檔名改為「花樁_組別+選手名字」後（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若無法上傳者可寄至指定 email（請洽連絡人），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但扣藝術分 10 分，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 (5)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2. 速度過樁

- (1) 前溜雙足 S 形、前溜單足 S 形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2) 每踢倒、漏過一個樁（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 4 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 (3) 前溜單足 S 形項目國中組以上及公開組採預、決賽制，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擇優排名決出決賽名單，若該組別人數為 8 人以上，不足 16 人人，則取預賽成績前 4 強進入決賽；若該組別預賽人數達 16 人以上，則取預賽成績前 8 強進入決賽；若該組別預賽人數不足 8 人，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 (4) 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側面明顯處。
- (5)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

線。

- (6)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 (7)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組別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國小低~高年級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	起跑距離: 8 公尺
國中、高中組	樁間距: 80 公分	樁間距: 120 公分
大專、社會組	樁數: 20 個	樁數: 17 個

3. 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 (1) 場地概要：25 米加速、15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
- (2) 比賽流程：預賽為三個動作取二、複賽四個動作取三，決賽五取四、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二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二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二名選手進行 PK。
- (3)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二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二米、轉換距離不得超過一米，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十四、懲戒：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3.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4.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第 16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導致影響比賽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5. 無正當理由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下一場比賽禁止出賽。

十五、獎勵：

本比賽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辦法辦理。惟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會將自由式輪滑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一)各單項比賽之前3名

1. 團體總冠軍

2.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
3.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
4.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
5. 4至8名：各頒獎狀1張。

(二)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隊(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第1名。

(三)團體總錦標：男女分別計算成績，冠軍在閉幕式中以各組別各頒獎杯1座，頒獎對象如下：

1. 大專社會組：頒予所屬大專院校或縣市單位。
2. 國小、國中、高中：頒予所屬學校。

十六、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七、注意事項：

1.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2.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4.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認同競賽規程之各項內容及規定，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若有未盡事宜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5.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修訂公告之或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6.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7.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八、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